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5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范文叡

選任辯護人 洪國欽律師

江詠涵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76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威志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